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2號

原告 詹益洋

被告 鄭繼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90號）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3、4月間某日時，在其所經營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00○00號店外，以當面交付之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而幫助該男子所屬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。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暱稱「丁雨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丁雨」、「瑾萱」向原告佯稱可以代為操作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8日10時24分依其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至被告所有上開玉山銀行帳戶，並旋遭移轉一空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匯款資料1紙為證（卷第71
03 頁），且經本院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90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
04 （卷第19至32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對原告為侵權行為，致原
05 告因而受有300,000元之損害，被告自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
06 任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
07 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10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
11 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定有
12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
14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條
15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
16 償金額，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
17 本前於112年6月29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為證。
18 被告於該翌日即112年6月30日起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自得
19 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0 5%計算之利息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
25 擔保相當之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又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
27 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
28 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論知訴訟
29 費用負擔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3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郭娜羽